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銀行銷售 TRF 業務檢討

(含何時開放本項業務、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開放
本項業務、歷年主要監理措施、目
前現況及投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107年4月25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TRF 簡介.....	1
參、TRF 業務之辦理	2
肆、央行對 TRF 業務之監理	4
伍、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	6
陸、對 TRF 等衍生性商品業務監理之檢討與改善.....	7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就「銀行銷售 TRF 業務檢討(含何時開放本項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開放本項業務、歷年主要監理措施、目前現況及投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提出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TRF 簡介

一、TRF 商品架構與內涵

- (一) TRF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係由數個選擇權組合具有遠期合約效果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連結風險標的不同，可分為匯率類、利率類、股權類等型態，其中以匯率類 TRF 較為盛行。
- (二) 匯率類 TRF 係由數個匯率選擇權組合具有遠期合約效果，且達到約定獲利目標，契約即提前終止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已持有外匯部位且對匯率走勢有特定預期之客戶，可增加投資收益或達到部分避險功能；反之，若客戶並未持有相對應部位，因商品架構隱含賣出選擇權，當匯率走勢不如預期，將持續產生損失至契約到期為止。

二、匯率類 TRF 非屬新種衍生性商品

- (一) 匯率類 TRF 在全球金融市場已交易多年，自 87 年起，國內銀行經許可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者，即可逕行辦理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之 TRF 商品。
- (二) 查國內銀行約自 95 年間即開始辦理匯率類 TRF 業務，惟多係交易美元兌歐元、美元兌日圓等國際主要貨幣，該等

貨幣匯率大致由市場供需決定，雙向波動，較無預期持續單邊升貶值之趨勢，爰交易量不大，亦未發生重大爭議事件。

- (三) 直至 100 年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OBU 即可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101 年央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102 年開放外匯指定銀行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後，DBU 已向央行備查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業務者，即得逕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

三、人民幣升值預期，造成人民幣 TRF 交易盛行

- (一)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趨密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亦配合逐步開放，自 100 年開放 OBU 人民幣業務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呈現單邊升值趨勢，客戶投資看升人民幣匯率 TRF，交易初期多有獲利。
- (二) 自 103 年 3 月大陸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勢逆轉，截至 106 年約有六波重貶，致客戶先前看升人民幣所作之 TRF 交易蒙受重大損失。
- (三) 100 年以來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走勢如附圖。

參、TRF 業務之辦理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請程序

銀行（包括 DBU、OBU 及海外分行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申請程序如下：

- (一) OBU 及海外分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銀行法」規定，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係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申辦。

- (二) DBU：依據「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其中涉及外匯部分另應向央行申辦。

二、銀行 TRF 業務主要由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

據統計¹國內銀行辦理 TRF 業務量，OBU 及海外分行合計約占 87%，外匯指定銀行 (DBU) 僅占 13%。其中 OBU 及海外分行屬金管會職掌，DBU 辦理匯率類 TRF 業務涉及央行規定如下：

- (一) 87 年：DBU 經許可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者，其以外幣匯率選擇權再組合之選擇權交易，不須再申請核備

在兼顧匯率穩定及自由化原則下，央行對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較為開放之態度，爰於 87 年 8 月 10 日通函 DBU 就外幣匯率選擇權下之各種組合所為選擇權交易，不須再申請核備，自此 DBU 即得辦理由數個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 TRF 商品，但當時尚未開放人民幣業務，故 DBU 僅得辦理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之 TRF。

- (二) 102 年：DBU 若向央行備查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即可逕行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業務

1. 102 年 1 月 29 日配合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開放，通函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商品業務，規定業經央行許可或備查辦理臺、外幣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者，擬增加以人民幣辦理者，應於開辦前備函敘明業務名稱，並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函報備查。
2. 為持續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靈活運用避險工具，比照一般外幣如美元、日圓及歐元等之管理規定，102 年

¹ 以 105 年 1 月 8 日為基準日。

9月14日通函 DBU 若向央行備查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業務者，即可逕行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業務。

肆、央行對 TRF 業務之監理

一、央行對 TRF 業務之監理

央行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在鼓勵創新與監理並重原則下，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DBU 辦理各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並於許可、備查函中提醒銀行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業務許可後主要係透過報表稽核進行場外監理，必要時始辦理專案檢查²。

(一) 場外監理

央行於 103 年 2 月報表稽核發現 1 月份銀行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量大增，經篩選業務量較大之二家銀行於 10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4 日進行專案檢查。

(二) 專案檢查

檢查結果發現該二家銀行辦理 TRF 業務有諸多缺失，鑒於違失情節嚴重，央行立即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邀請該二家銀行負責人來行督促其確實改善。

(三) 提報聯繫小組會議

央行將檢查缺失提報 103 年 3 月 31 日金融監理聯繫小組³

² 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依該會組織法規定，金融服務業檢查由該會主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之改革，並與該會辦理之金融檢查相區隔，央行不再辦理金融機構之一般業務檢查，僅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貨幣、信用、外匯有關之專案檢查。

³ 金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為建立有關機關間之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合作與聯繫機制，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由金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中央銀行、存保公司及農委會相關主管，原則上每季集會一次。

第 41 次會議討論。嗣後金管會即著手強化對銀行辦理 TRF 業務之金檢。

(四) 金管會採取六波強化監理措施

據央行與金管會對銀行辦理 TRF 商品金融檢查結果，經查多屬銀行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程序、未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額度核給不夠嚴謹及未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方面之缺失，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監理，金管會於 103 年 6 月、104 年 7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9 月、106 年 5 月及 107 年 2 月已陸續採取六波強化監理措施。

二、央行與金管會對衍生性商品監理之權責分工

央行許可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目的係為瞭解商品對貨幣政策及外匯市場穩定之影響，金管會則為銀行法及金融消費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掌理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公司治理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鑒於二機關對衍生性商品業務監理目標及職掌不同，為降低業者法規遵循成本暨提升監理效能，雙方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達成權責分工共識如下：

主管機關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監理目的	1. 強化監理效能促進客戶權益保障 2. 健全銀行衍生性商品業務經營	1. 執行貨幣政策 2. 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監理範圍	所有衍生性商品	<u>外匯</u> 衍生性商品

<p>監理項目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客戶 (KYC) 2. 客戶分級與商品審查分級 (KYP) 3. 商品適合度 4. 行銷過程控管 5. 商品推介、廣告 6. 風險告知 7. 人員資歷、薪酬與在職訓練 8. 客戶糾紛申訴 9. 銀行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匯衍生性商品申請程序 2. 外匯衍生性商品開放範圍及個別商品承作限制* 3. 外匯衍生性商品人員資歷與在職訓練
--------------------	--	---

*央行職責為執行貨幣政策及維護外匯市場之穩定，爰對外匯衍生性商品開放範圍及個別商品承作限制，主要係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衍生性商品，規定其承作對象及實需文件之徵提等。

伍、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

一、TRF 交易爭議之查處屬金管會職掌

- (一) 銀行辦理 TRF 商品金融檢查缺失，多屬銀行未確實落實內部控制、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缺失。因該等缺失均涉及金管會規定，且該會亦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爰相關爭議均由金管會統籌管理及進行後續查處。
- (二) 查金管會對 TRF 交易爭議已採行多項處理措施，包括：訂定調處及仲裁之處理原則、函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調處機制」，受理調處申請，函請銀行公會轉知，銀行對客戶

依上開處理原則申請評議調處或依仲裁法提出仲裁訴求，銀行不得拒絕，銀行未妥適處理爭議者，將納入行政處分之參考等。

二、央行配合金管會查處 TRF 所採措施

TRF 交易爭議由金管會統籌管理及進行後續查處，惟 105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請央行對不當銷售 TRF 商品經金管會處分且未積極處理客訴案件之銀行，配合暫緩核准其相關業務申請，央行業已配合辦理。

陸、對 TRF 等衍生性商品業務監理之檢討與改善

一、TRF 糾紛發生原因

- (一) 近期發生人民幣 TRF 損失糾紛事件，究其原因，主要係因該商品較為複雜，銀行未核實評估客戶之營運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專業金融知識以及交易經驗，即與客戶進行交易、相關風險未充分告知，及客戶利用 TRF 進行非避險之投機交易等所導致。
- (二) 金管會自 103 年起已陸續採取多項強化監理措施，以防範上述糾紛事件再度發生。

二、衍生性商品業務監理之檢討與改善

- (一) 衍生性商品係啟動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之鎖鑰，其可有效地將風險移轉給市場有能力承受者，提升市場流動性，對市場價格之發現具有重要地位，惟因商品具槓桿特性，若運用不當，將大幅增加風險。
- (二) 衍生性商品有其功能性亦有其風險性，其應用亦隨投資人目的與動機而有不同，過度管制商品發展有礙金融創新，為趨利避害，應從制度面強化管理，以因應金融環境變

遷，兼顧金融創新發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1. 完善法規

金管會對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監理之規範幾經修正後已頗為完善，如：建立客戶與商品分級制度、認識客戶程序、商品適配性，以及充分告知及揭露相關風險等，銀行若能落實執行應能有效防範交易糾紛爭議。

2. 督導銀行落實法規遵循

完善法規制度有賴落實遵循才能防杜糾紛，主管機關藉由強化場外監理，及實地金融檢查，督導銀行落實法規遵循。

(三) 強化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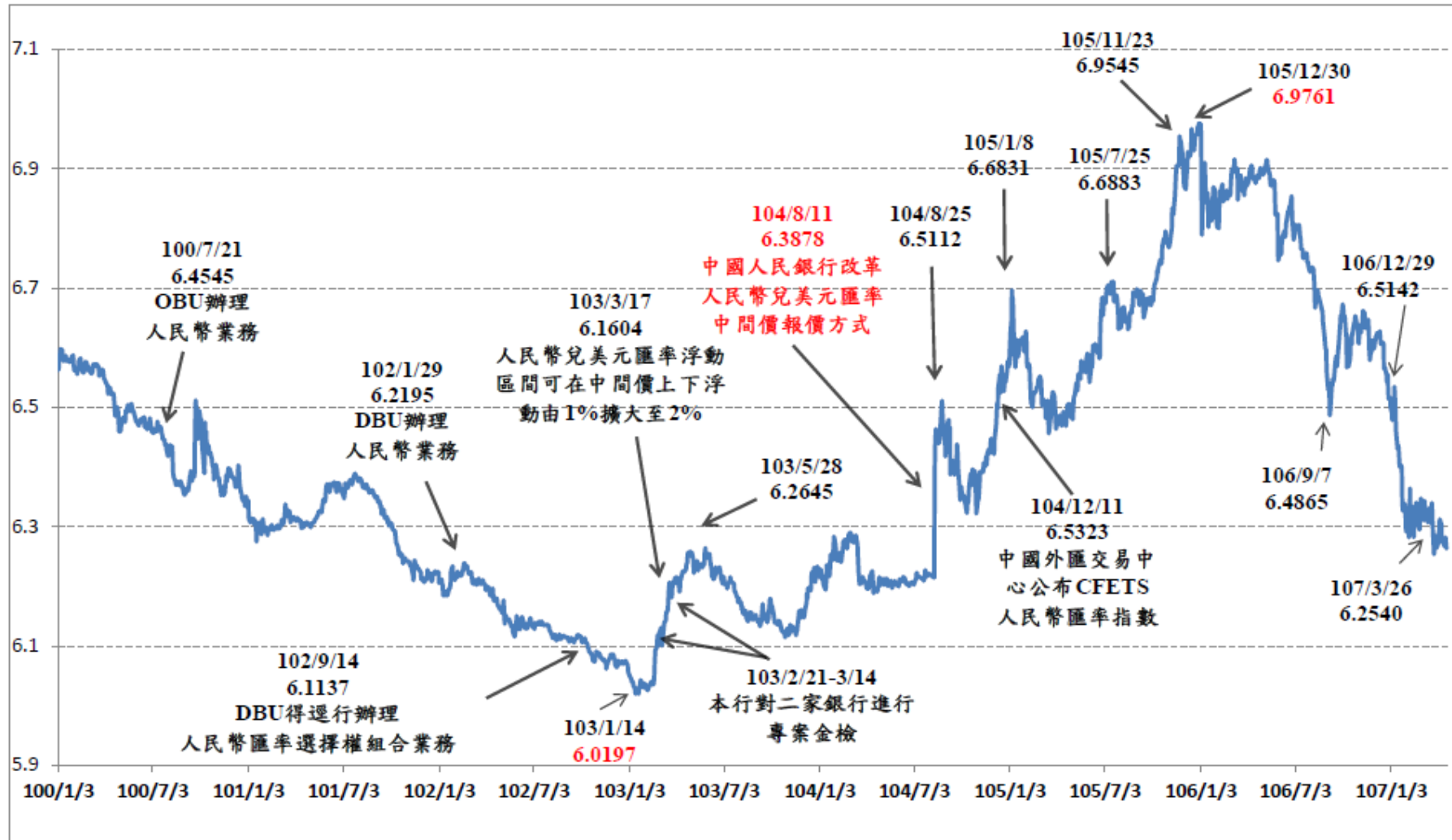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監理，並配合 105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央行及金管會同步於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管理辦法，就國內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申辦程序，皆改採**事前申請制**。央行將配合確實執行。

(四) 持續強化場外監理並與金管會進行監理合作

央行將持續強化場外報表稽核，於必要時辦理與貨幣、信用、外匯有關之專案檢查，並與金管會密切合作，透過金融聯繫小組會議分享監理資訊及研商重要金融議題，共同維護市場秩序，促進金融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附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CNH)走勢



匯率資料來源：Bloomberg